

157138

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800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33 號 13 樓之 6
聯絡電話：(02)2507-1910
聯絡傳真：(02)2507-2138
聯絡人：羅盈盈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沛陂(更)字第 1110114 號

附件：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公聽會簡報、公聽會傳單

開會事由：「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800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以下稱本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權街 5 號

出席者：如正本、副本名單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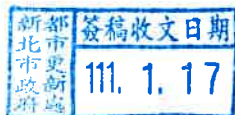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三條及「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舉辦公聽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實施更新。
- 二、公聽會舉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另以平信寄送)。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定實施。
- 三、公聽會資訊請上網頁(<https://fdpeipo.weebly.com/>)查詢。
- 四、有關本案資訊及計畫各章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實施者並於每週一至週五(9:00 至 17:00)於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94 號 3 樓)提供諮詢服務。
- 五、會議簡報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請自行攜帶，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
- 六、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本案會議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指引辦理，並隨疫情狀況調整，與會人員請落實遵循並積極配合相關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以上皆附公聽會傳單)、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800 地號 1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學者專家

副本：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黃俊吉建築師事務所、弘傑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寄出

實施者：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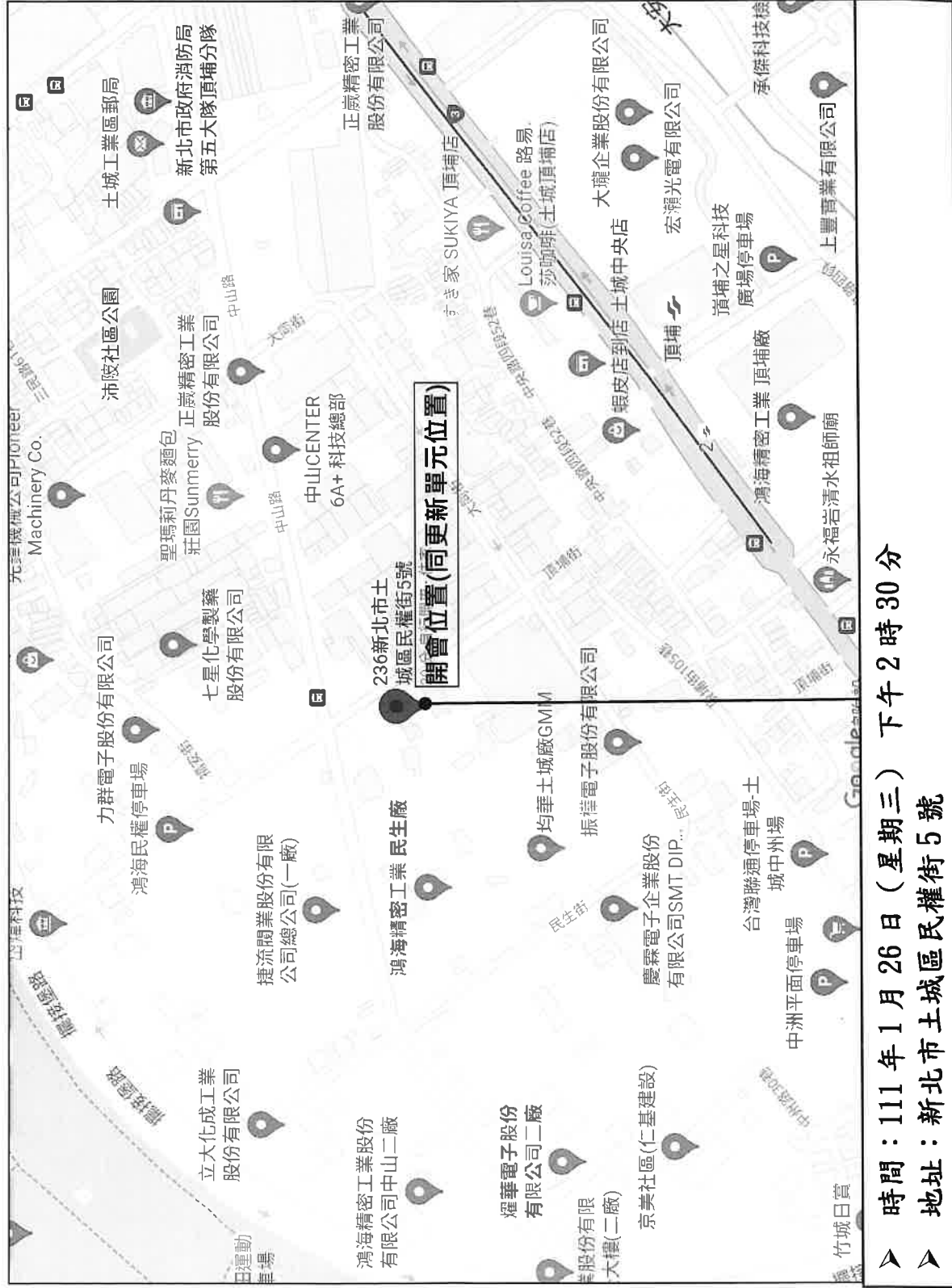
機關收文 111/01/17



1114670728



附件：開會地點位置圖



公聽會資訊傳單

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之住戶：您好！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800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舉辦公聽會，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以雙掛號郵寄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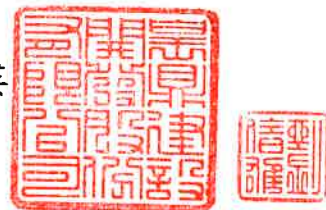
本公聽會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並於民國111年1月15、16、17日刊登新聞紙三日，及建立專屬網頁(<https://fdpeipo.weebly.com/>)周知、張貼公告於當地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為使權利人進一步瞭解該項更新事業計畫之目的及內容，特訂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新北市土城區民權街5號舉行公聽會，敬請踴躍參加。

實施者：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臺北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94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2703-021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4 日

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800 地號1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

實施者：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都更規劃：弘傑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黃俊吉建築師事務所

111年1月26日

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

未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依前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

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前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並應於專屬或專門網頁周知。

更新案實施者：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26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1.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得免擬具）

-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規定，同意比例已達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者，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 因本案已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比例門檻，故逕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2.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 111年1月15日至1月17日報紙刊登
- 111年1月14日張貼公告
- 111年1月14日寄發開會通知
- 111年1月2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3.公聽會辦理人：弘傑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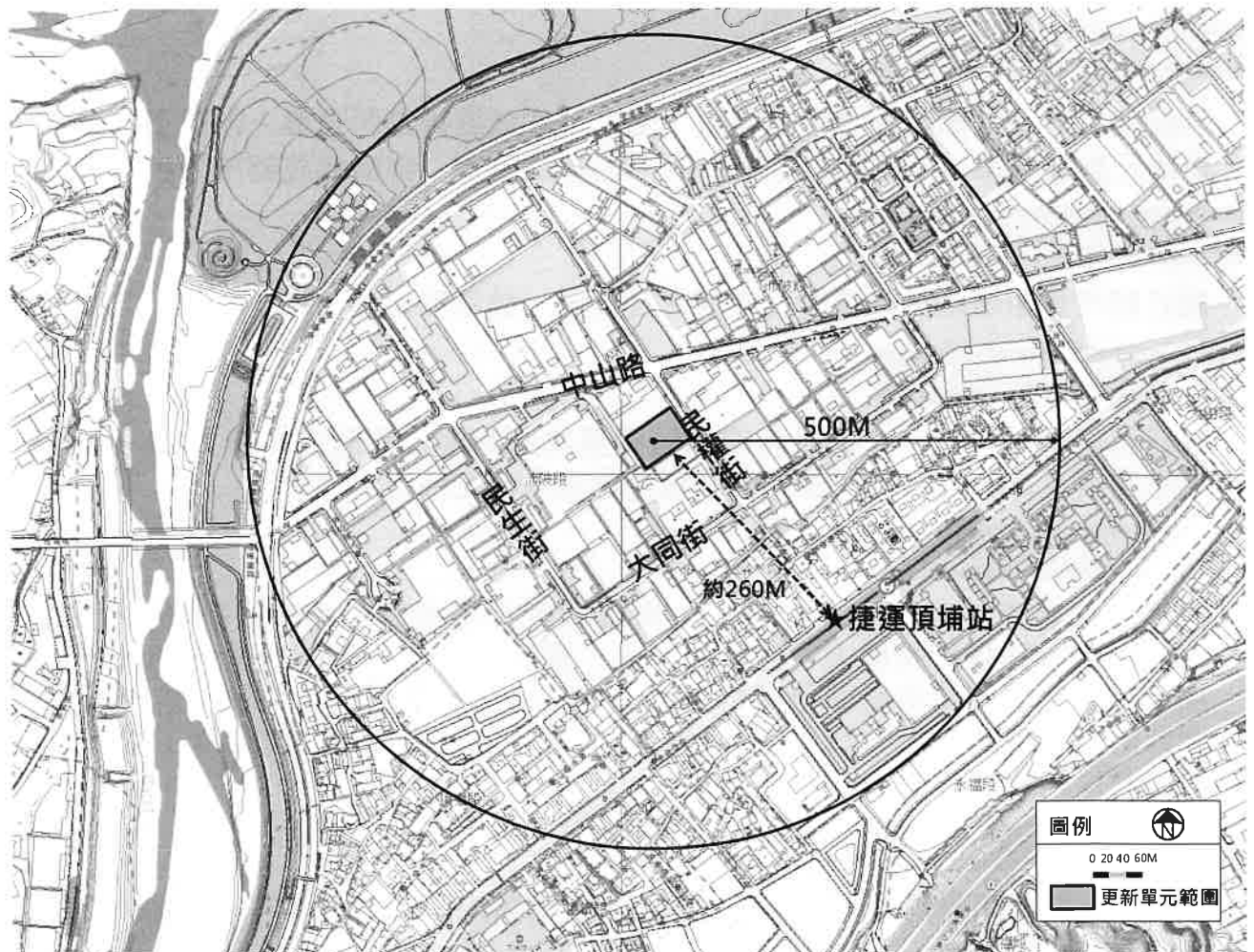
4.公聽會邀請對象：

專家學者代表：張雨新律師事務所 張雨新律師

當地居民代表：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 陳國友里長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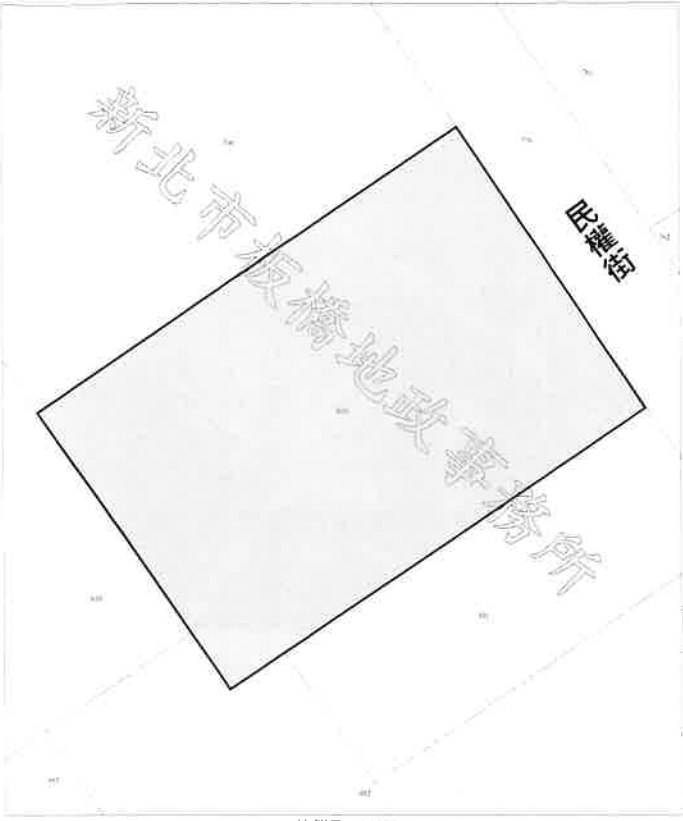
3



更新單元位於中山路、民權街、大同街、民生街所圍街廓，屬非完整街廓

4

地籍圖謄本
 板地電碼字第333750號
 土地坐落：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80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丈量界址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0年09月02日08時20分
 主任：林泳玲



- 新北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800地號
1筆土地
- 土地部分
土地面積為3,170.28 m²，土地所有權人共計1名，為私有土地

圖例

私有土地

比例尺：1/500

本圖為地籍圖申領之電子圖本，由地籍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管理。
 圖本編號：333750-1-11009020820
 圖本網址：<https://ep.land.ntd.gov.tw> 查詢本圖本之正確地籍圖本資訊請向地籍圖本查詢中心查詢或向地籍圖本查詢中心查詢。

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800地號等1筆土地現況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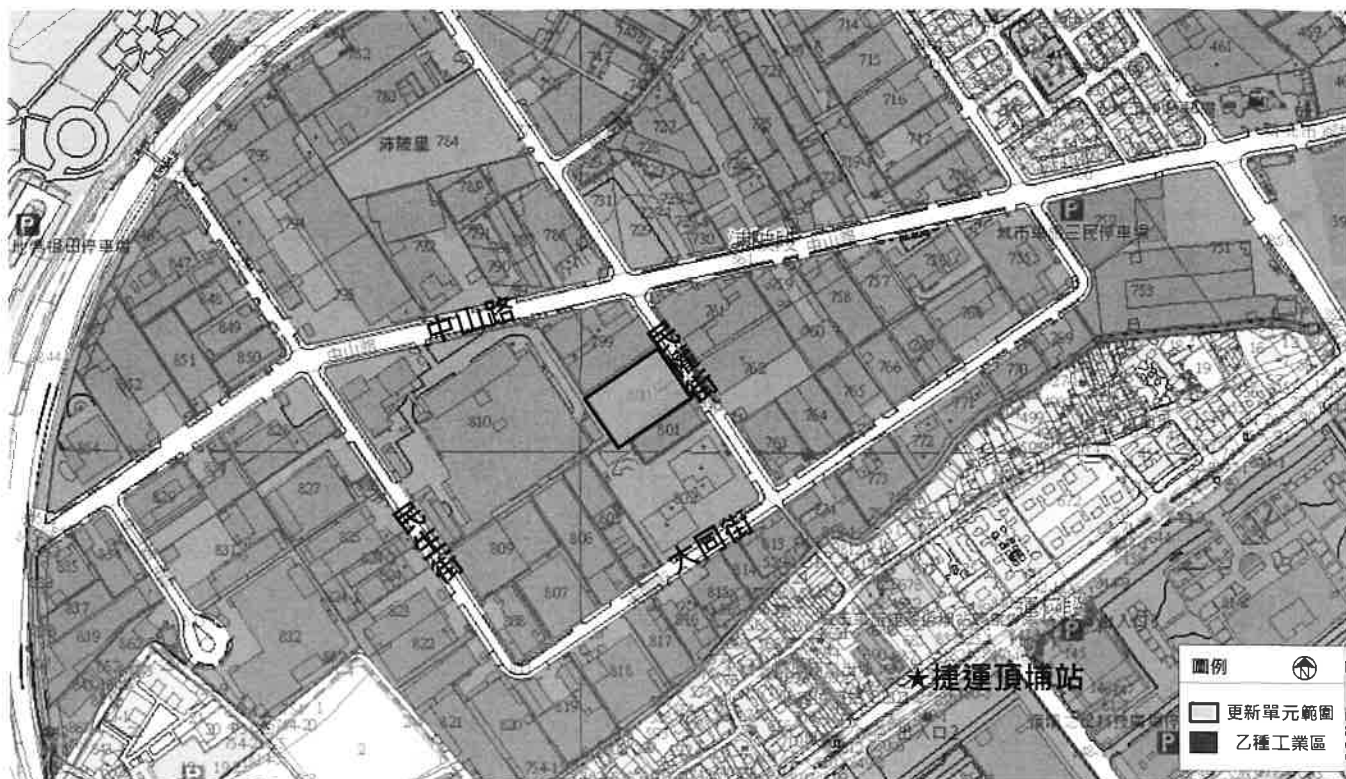
- 建物部分
- 本案範圍內為2筆合法建築物，建物所有權人共計1名，合法建築物面積共計為2,149.50 m²。

地籍圖	地籍號	地籍面積	宗地
板橋區沛陂段800地號	333750-1-11009020820	3170.28	林泳玲

圖例

更新單元範圍

合法建築物



使用分區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建蔽率(%)	容積率(%)	法定容積(m ³)
乙種工業區	800	3,170.28	60%	210%	6,657.59
合計	1筆土地	3,170.28			6,657.59

7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築物部分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數 (人)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數 (人)
全區總和 (A=a+b)	3,170.28	1	2,149.50	1
公有 (a)	-	-	-	-
私有 (b=A-a)	3,170.28	1	2,149.50	1
排除總和 (c)	-	-	-	-
計算總和 (B=b-c)	3,170.28	1	2,149.50	1
同意數 (C)	3,170.28	1	2,149.50	1
同意比例 (%) (C/B)	100.00% > 4/5 (80%)	100.00% > 4/5 (80%)	100.00% > 4/5 (80%)	100.00% > 4/5 (80%)

- 本案目前同意比例已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門檻標準
-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8

依108年5月15日公告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檢討：

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		獎勵面積(m ²)	獎勵比例(%)
中央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532.60	8.00
	綠建築，申請黃金級	532.60	8.00
	智慧建築，申請銀級	399.45	6.00
	時程	466.03	7.00
	規模獎勵	352.85	5.30
	小計	2,283.53	34.30
地方 (上限 20%)	規劃設計獎勵	665.75	10.00
	捐贈都市更新基金	379.51	5.70
	小計	1,045.26	15.70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總計		3,328.79	50.00
工業區立體化		-	-
容積移轉		-	-
容積合計		3,328.79	50.00

本案所申請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均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之規定。

9

■ 都市更新區段劃分、處理及實施方式

本更新單元全區劃為重建區段，並以一次整體開發執行重建計畫，且以自行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原址重建廠房大樓

■ 費用分擔原則

- 都市更新事業之各項申請程序由實施者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具名辦理
- 相關費用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規定辦理

■ 地上物拆遷計畫

本案實施方式為自行興建，故地上物拆遷計畫由實施者負擔

■ 建築物之補償與安置

本案實施方式為自行興建，建築物之補償與安置由實施者負擔

■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強度及使用組別

- 本案更新單元位於新北市政府於109年11月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頂埔地區)(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強度及使用組別皆依此計畫規定辦理。

■ 計畫目標

- 配合政府都市發展政策，透過都市更新將本地區環境實質改善。
- 導入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土地合理利用。
- 形塑優質可親之都市開放空間，提升整體都市環境景觀。
-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目標有助於促進都市更新條例第1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

■ 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更新前	更新後
地主	建物環境	現有建物為鋼造、鋼筋混凝土造及鐵骨造，結構上有耐震及防火安全之顧慮，潛藏公共安全問題	嶄新地標，防震及防火設備完善，維護公共安全
	財產價值	建物老舊及環境品質低落	提升財產價值
整體環境	都市防災	無助益	留設開放空間可供作鄰里救災防災空間
	開放空間	僅有現有人行道	除現有人行道外，自建築線起再退縮留設人行步道
政府	地區發展	地區發展無法連貫	促進工業區土地活化再利用，做為工業區再發展之代表案例
	都市景觀	未能配合政府設施	採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提升整體都市景觀品質

* 對於所有權人、政府、實施者及周邊環境改善皆有顯著效益，創造多贏的局面

■ 文化資產、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之保存或維護計畫(本案無)

11

本案更新後興建地上11層及地下3層之廠房大樓，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

總項目	項目	金額(元)
壹、工程費用(A)	一、營建費用	892,528,159
	二、公共設施費用	0
	三、建築設計費用	19,010,511
	四、其他費用	8,152,381
	工程費用合計(A)：	919,691,051
貳、都市更新費用(B)	一、都市更新規劃委辦費用(含調查費用、不動產估價費用、更新前測量費用等)	5,143,000
	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及安置費用	0
	三、地籍整理費用	440,000
	四、其他費用	51,000
	都市更新費用合計(B)：	5,634,000
參、貸款利息(C)		22,079,243
肆、稅捐(D)		14,477,405
伍、管理費用(E)		227,503,396
陸、容積移轉費用(F)		0
合計(A+B+C+D+E+F)		1,189,385,095

註：財務計畫相關數值依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

12

實施風險控管方案

本案未來將會辦理信託，其風險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項目	信託契約/後續補充承諾內容
資金來源及控管	<p>來源：本案實施者將於受託單位業務部門開立價金信託專戶，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存入信託專戶之資金及其利息，信託專戶中存款之利率則以受託單位業務部門之牌告利率為準，且存款受存款保險保障</p> <p>控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之價金信託專戶採專款專用，除支付本案約定之工程款、各項稅費等開發所需費用外，於信託存續期間不得動用，並以存放新臺幣存款為限。 2. 實施者依前項專款專用範圍，擬申請動用信託專戶資金時，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證明符合專款專用範圍之相關文件，經受託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動用；實施者另應檢附相關契約及請款資料並由建築經理公司查核及出具查核報告書交由受託單位後，再由受託單位自信託專戶撥付。 3. 為利信託財產管理與信託關係之維持，信託專戶餘額不足支付各項應負擔之費用，或有不足之虞時，實施者應於收到受託單位通知後五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不足款項依受託銀行指示存入信託專戶。逾期未存入信託專戶所發生之罰鍰、滯納金、利息等費用，或所衍生之相關損失，概由實施者自行負責。

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 一、實施者自交屋日起對「本大樓」之結構部份(如梁柱、承載牆壁、樓梯)負責保固 15 年。
- 二、防水部分(如浴廁、地下室連續壁體等)保固 1 年。
- 三、固定建材設備部分(如門窗框、地磚等)保固 1 年。
- 四、公共設施之機械設備(如電梯、停車設備、配電設備、消防器材、發電機等公共設施部分)移交予管委會後保固 1 年。
- 五、以上 4 項保固若係因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使用維護不當，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實施者所造成之損毀(如門窗玻璃等)則不在此限。

13

總更新時程預估

(核定至更新成果備查)

序號	進度	月數	預定日期
1	事業計畫核定公告	1	112/1
2	申請拆除及建造執照	2	112/2-112/3
3	改良物殘餘價值補償(本案無)	-	-
4	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1	112/4
5	地上物騰空拆除	1	112/4
6	工程施工	21	112/4-114/1
7	申請使用執照	2	114/2-114/3
8	送水送電	2	114/4-114/5
9	申請測量	2	114/6-114/7
10	產權登記	2	114/8-114/9
11	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	2	114/10-114/11
12	更新成果備查	2	114/12-115/1

〔總更新時程約需 3 年〕

■ 同意書簽署之相關權益事項：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除有民法第88、89、92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續執行相關事項

- | | |
|--------------|--------------|
| 1.申請拆除及建造執照 | 7.送水送電 |
| 2.改良物殘餘價值補償 | 8.申請測量 |
| 3.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 9.產權登記 |
| 4.地上物騰空拆除 | 10.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 |
| 5.工程施工 | 11.更新成果備查 |
| 6.申請使用執照 | |

15

■ 實施者：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劉信雄

■ 資本總額：3,600,000,000元

■ 營業項目：

- | | |
|------------------------|--------------------------|
| 1.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1.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2.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2.手工工具製造業 |
| 3.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3.成衣業 |
| 4.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4.服飾品製造業 |
| 5.室內裝潢業 | 35.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 6.景觀、室內設計業 | 36.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 7.建材批發業 | 37.紙容器製造業 |
| 8.機械批發業 | 38.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 9.建材零售業 | 39.塑膠膜、袋製造業 |
| 10.機械器具零售業 | 4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 11.機械設備製造業 | 41.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 12.模具製造業 | 42.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 13.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43.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 14.事務機器製造業 | 44.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 15.其他機械製造業 | 45.製鞋業 |
| 16.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6.製傘業 |
| 17.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47.箱、包、袋製造業 |
| 18.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8.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 19.照明設備製造業 | 49.餐具製造業 |
| 2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0.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 2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22.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 23.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 24.玩具製造業 | |
| 25.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
| 26.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
| 27.彈簧製造業 | |
| 28.閥類製造業 | |
| 29.金屬容器製造業 | |
| 30.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

■ 連絡窗口

實施者：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臺北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94號3樓
- ┆ 電話：02-2703-0211
- ┆ 聯絡人：張智翔 副理
- ┆ 更新案專屬網站：<https://fdpeipo.weebly.com/>

■ 規劃單位：弘傑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33號13樓之6
- ┆ 電話：(02)2507-1910
- ┆ 聯絡人：羅盈盈

■ 都市更新相關諮詢查詢

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 電話：(02)8771-2345

機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 ┆ 電話：(02)2950-6206
- ┆ 法令圖地網站：
<http://www.uro.ntpc.gov.tw/web/Home>

16

建築規劃設計

基地環境



基地街廓現況

本區除部分4F以上建物外，
多為1、2層工業用廠房



基地現況說明

- 基地範圍: 新北市土城區沛波段800地號等1筆土地
- 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 (建蔽率: 60%、容積率: 210%)
- 基地面積: 3170.28 m² (約959.01坪)
- 基準容積: 6657.58 m³
- 現況建物為屋齡45年以上之2層樓工業用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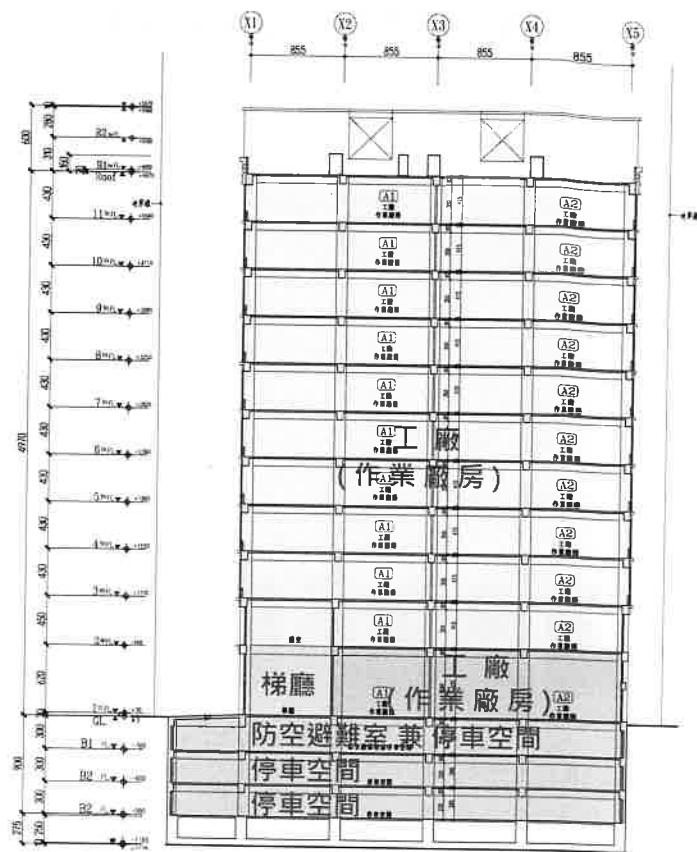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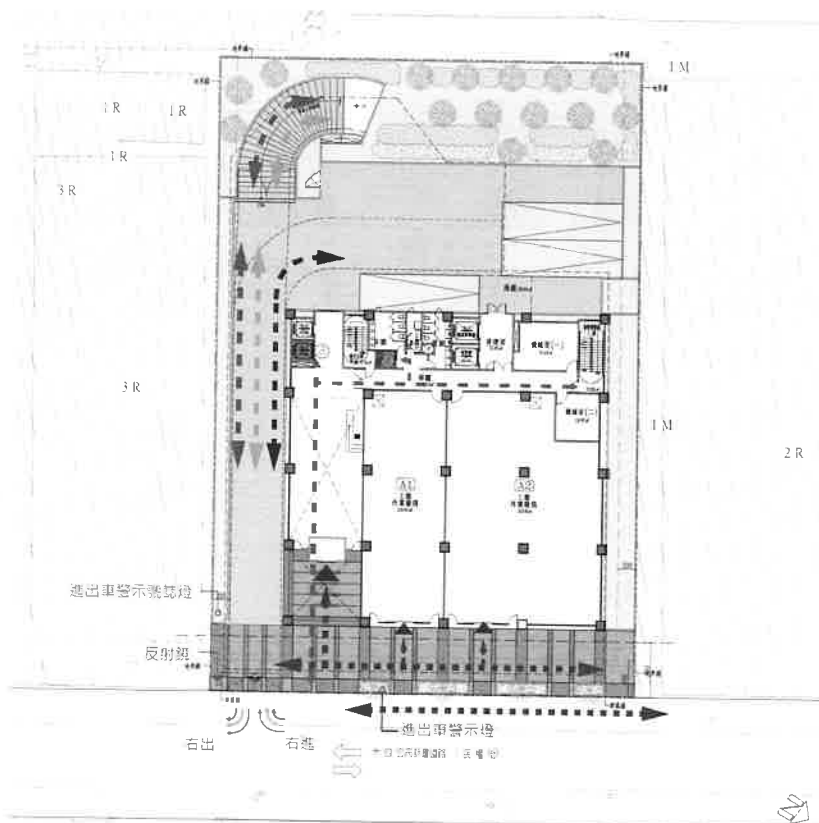


基地現況圖

主要用途	廠房
棟 / 戶數	1棟 / 22戶
構造	RC結構 (地下3層、地上11層)
建蔽率	37.75%
開挖率	71.56%
總樓地板面積	19785.41m ² (5985.09坪)
地上層面積	12978.655m ² (3926.04坪) (65.6%)
地下層面積	6806.76m ² (2059.04坪) (34.4%)
建築物高度	49.70 m
標準層樓高	4.30 m
開挖深度	11.75 m
停車數量	汽車: 法定46輛、自設114輛、共163輛 (含無障礙汽車位4輛、大型裝卸位3輛) 機車: 法定46輛、自設35輛、共81輛 (含無障礙機車位3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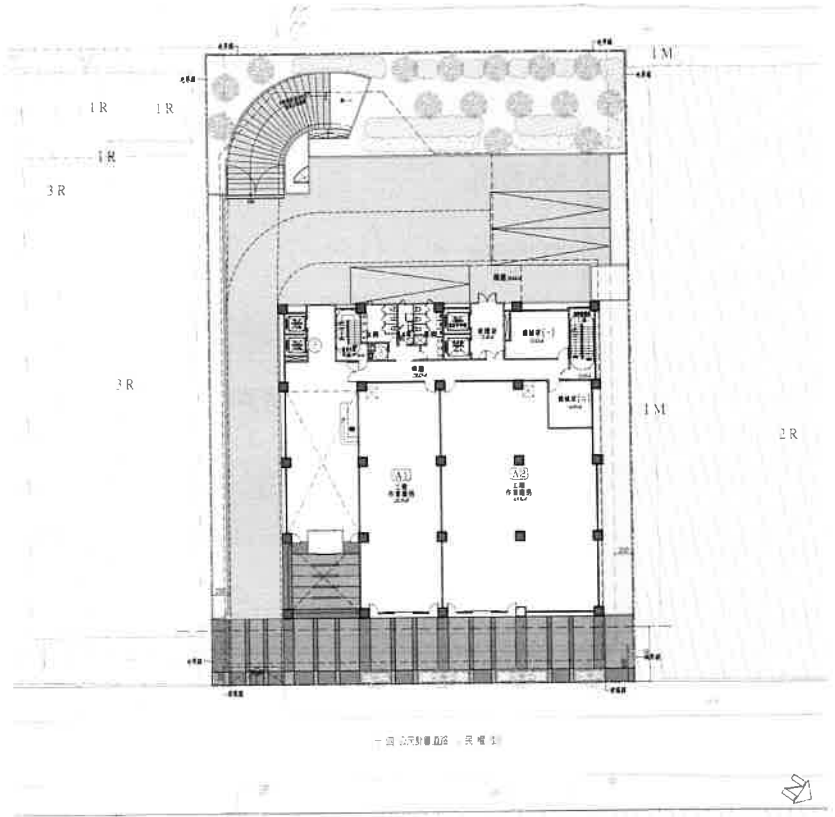


獨立人行及汽機車動線，
降低交通影響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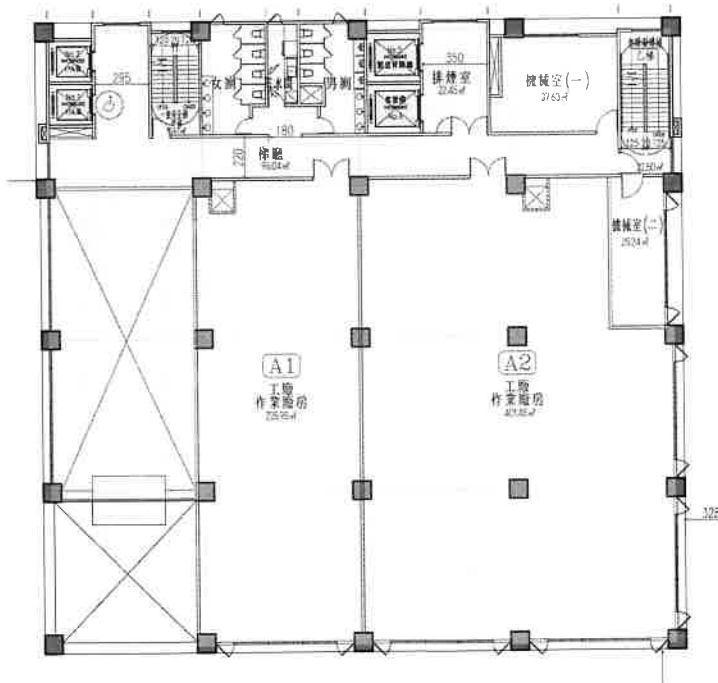
植栽覆層設計豐富景觀層次感
地下室通風設於車道側避免影響臨街面景觀

名稱	小葉欖仁	樟樹	金露花	台北草	鳳仙花
圖片					
圖示					
數量	4 棵	15 棵		556.07 m ²	
花期	3~4 月	12~3 月	4~12 月	四季	春至秋季 11~5 月 開花
覆土	150cm	150cm	60 cm	20 cm	20 cm
	米高徑:8~10CM 樹冠直徑:1.5M	米高徑:8~10CM 樹冠直徑:1.5M			



實際圖面以事業計畫核准內容為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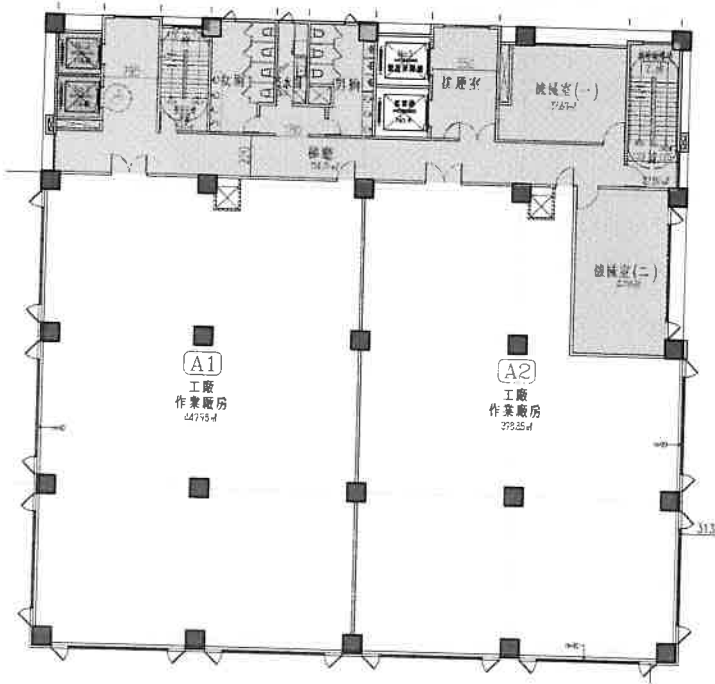
01 廠庫集中配置，空間彈性運用
02 服務核機能集中，機房三面通風保有空調運轉效率



- C2 工廠(作業廠房)
- 梯廳、走廊
- 安全梯、廁所
- 機電空間
- 電梯

2F
實際圖面以事業計畫核准內容為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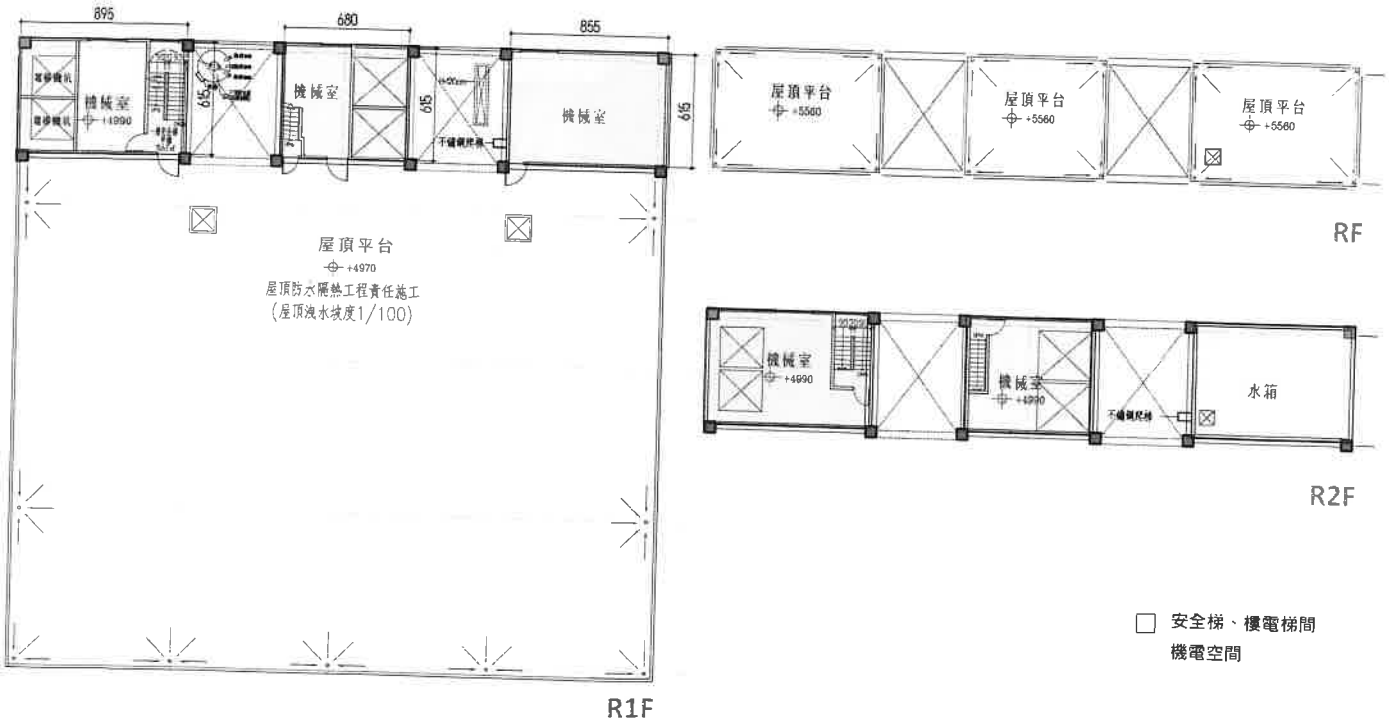
- 01 廠庫集中配置，空間彈性運用
- 02 服務核機能集中，機房三面通風保有空調運轉效率



- C2 工廠(作業廠房)
- ▨ 梯廳、走廊
- ▨ 安全梯、廁所
- ▨ 機電空間
- ▨ 電梯

3-11F

實際圖面以事業計畫核准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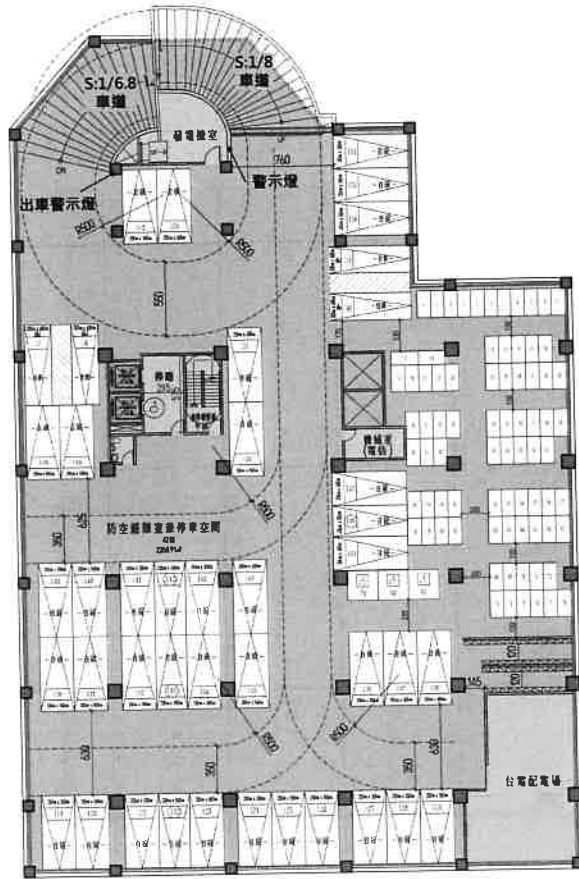
- 安全梯、樓電梯間
- ▨ 機電空間

R1F、R2F、RF

實際圖面以事業計畫核准內容為準

妥善規劃停車空間，
寬敞舒適車道設計

地下一層平面圖



地下一層停車數量：
汽車 42輛 (含無障礙4輛)
機車 81輛 (含無障礙3輛)

- 停車空間兼
- 防空避難室
- 梯廳
- 機電空間·安全梯
- 電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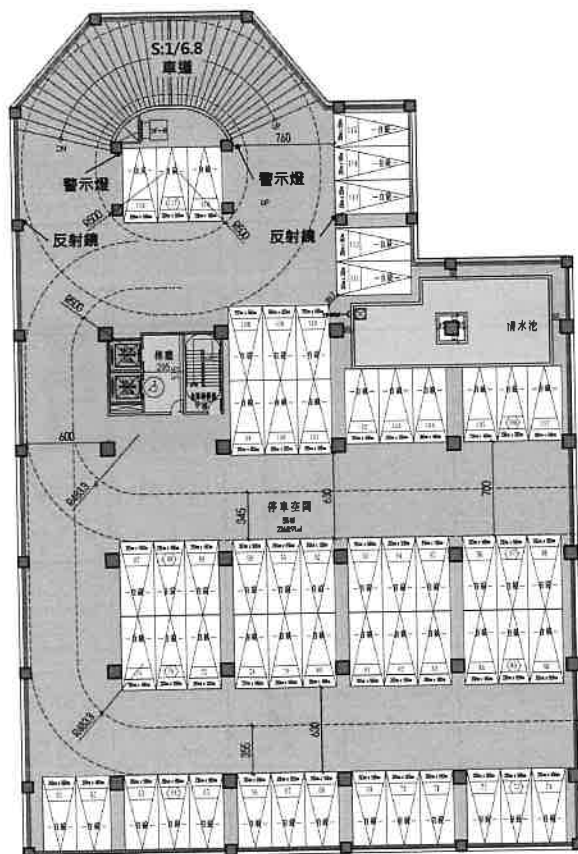
全套汽車共160輛
(含無障礙汽車位4輛、
大型裝卸位3輛)
全套機車共81輛
(含無障礙機車位3輛)

14M 已開闢計畫道路 (民權街)

B1F

實際圖面以事業計畫核准內容為準

地下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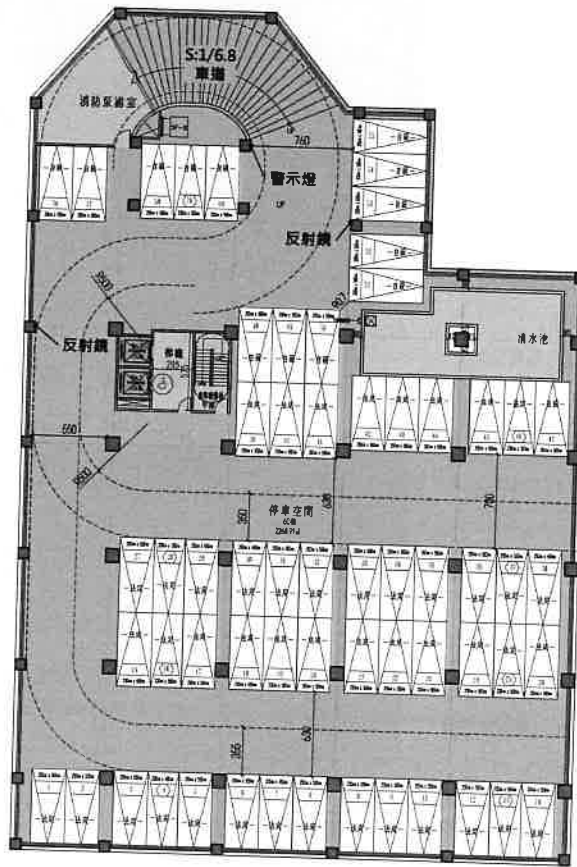
地下二層停車數量：
汽車 58輛

- 停車空間兼
- 防空避難室
- 梯廳
- 機電空間·安全梯·清水池
- 電梯

14M 已開闢計畫道路 (民權街)

B2F

實際圖面以事業計畫核准內容為準



地下二層停車數量：
汽車 60輛

- 停車空間兼
- 防空避難室
- 梯廳
- 機電空間、安全梯、清水池
- 電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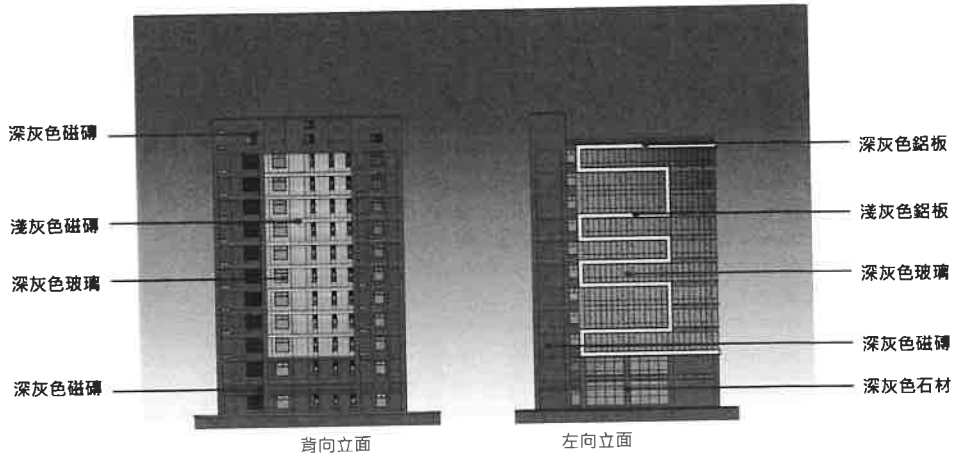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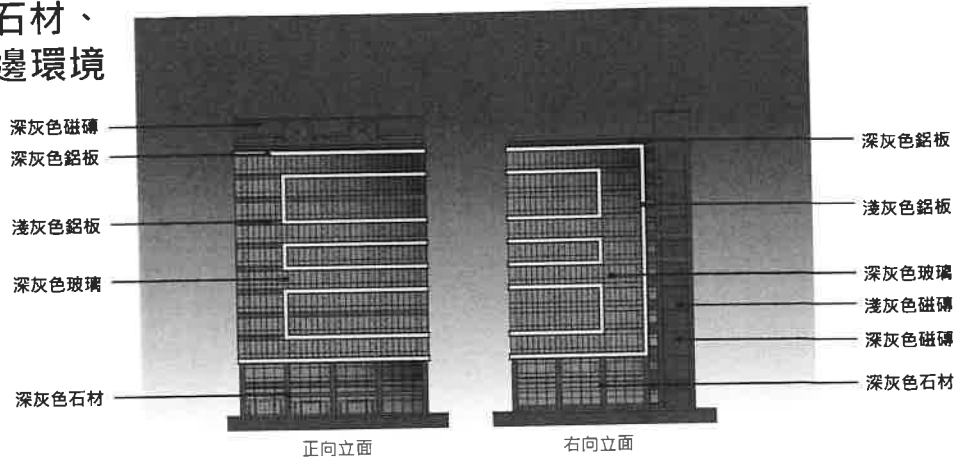
14M 已開闢計畫道路 (民權街)

B3F

實際圖面以事業計畫核准內容為準



選用深、淺灰色系搭配石材、磁磚、鋁板材質呼應周邊環境



夜間燈光規劃依立面造型整體設計
基座強調穩定感、立面屋身輔以鋁板線條照明、
屋頂線板收頭重點照明



PM18 : 00 ~ PM21 : 00



PM21 : 00 ~ PM24 : 0



PM24 : 00 ~ AM06 : 00

綠建築設計說明



本案分級評估總得分 $\Sigma rsi=61.93$
(指標及得分依標章審查結果為準)·落點位於黃金級。



綠化量



基地保水



日常節能



二氧化碳減量



廢棄物減量



水資源



污水垃圾改善

表 1 EEWHS-RS 綠建築標章評估總表

一、建築名稱：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十一層作業廠房都市更新規劃案						
二、建物概要：						
三、評估結果：						
申請項目	設計值	系統得分率 0.0 ≤ R ≤ 1.0	配分 W	得分 Ts =R×W		
■ 綠化量	TCO ₂ = 973062.22	Rec1= 0.3	10	10		
■ 基地保水	λ= 0.58	Rec2= 1.3	7	7		
■ 日常節能	分項評估	外殼節能	EEV = 1.0	Ren1 = 1.0	18	18.00
		EEV ≥ EEVc	■合格 □不合格			
		空調節能	EAC= 1.0	Ren2= 0.0		
		EAC ≤ EACc	■合格 □不合格			
		照明節能	EL= 0.5	Ren3= 1.0	8	8.00
	EL ≤ ELc	■合格 □不合格				
	能源成本評估法	DEC=	Ren4=	35	0.00	
	測試調整平衡 TAB	義務規定無得分計算	Ren5= 0.00		0.00	
	□ 綠色交通	ΣR6i=	Ren6=	3	0.00	
	□ 再生能源	Cn=	Ren7=	4	0.00	
■ 建築二氧化碳減量	CCO ₂ = 0.76	Rw1= 0.10	5	0.50		
■ 營建廢棄物減量	PI= 3.33	Rw2= 0.085	5	0.43		
■ 水資源(生活節水)	WI= 10	Rw3= 3	5	5		
■ 生活污水及垃圾	ΣGi= 14	Rw4= 0.4	3	3		
□ 室內空 氣品質 管理	CO ₂ 濃度監測 ΣRh1i=	Rh1=	3	0.00		
■ 音環境	A+B+C= 100	Rh2= 20	5	5		
■ 光環境	D+E+F= 25	Rh3= 5	5	5		
□ 通風換氣環境	G=	Rh4=	5	0.00		
□ 室內建材(低揮發)	H-I-J-K-L-M-N-O	Rh5=	5	0.00		
□ 創新技術優惠加分	依認定得分			0.00		
系統總得分 Σ Ts = 61.93, (ΣS ≤ 100)					0.00	
四、綠建築標章分級評估表：						
綠建築標章等級	合格級	銅級	黃金級	鑽石級	鑽石級	
■ 非中央空調型廠房(註)	27 < Ts ≤ 40	40 < Ts ≤ 48	48 < Ts ≤ 56	56 < Ts ≤ 68	68 < Ts	
□ 中央空調型廠房(註)	37 < Ts ≤ 50	50 < Ts ≤ 58	58 < Ts ≤ 66	66 < Ts ≤ 78	78 < Ts	
綠建築標章等級判定	□	□	□	■	□	
註：全廠扣除室內停車場面積之室內面積50%以上為中央空調視為中央空調型廠房，其他則屬非中央空調型廠房。						
五、填表人簽章：						

註：本表為初步規劃，未來以實際審查資料為準。

銀級智慧建築



本案符合所有基本規定之要求者，本案其他類部分鼓勵項目總得分110分，(實際得分依標章審查結果)，評定為銀級。

申請評定類別	□智慧建築標章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建築物名稱	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800 地號等 1 筆								
申請等級	□合格級 □銅級 ■銀級 □黃金級 □鑽石級								
基本規定	■符合					□不符合			
鼓勵項目 自評結果	項目	綜合佈線	資訊通信	系統整合	設施管理	安全防災	節能管理	健康舒適	智慧創新
	自評得分	20	19	24	23	10	7	7	0
	合計總分	110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